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1.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因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
2. 又為市民、區公所及里長反映對於管溝埋設完成後應即時辦理路面銑鋪，經管線機構自修試辦良好，故將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道路修復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計收。但其核准挖掘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及農路，免予計收」之規定改列於此，並修正原核准挖掘面積修正為銑鋪面積俾與道路挖掘許可證對應名稱相符及自行修復者免收道路修復費等，並將修復費單價以本市議會審定之單價為計收基準。
3. 配合本市路平專案之執行，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埋，除專案道路施工期程提前告知，整合管線單位檢討挖埋需求外，對專案道路路面工程完工後始申請挖掘者，將加重其修復責任。

（二）政策目的

基於本市議會前揭附帶意見之要求，並為改善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所遭遇之問題，同時因應本府路平專案之政策，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之修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其相關法令應以自治條例規範。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1. 本次修正，主要係將原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之道路修復費，改列於本自治條例內，並將原訂之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依市場行情適度調整，主要影響對象為申挖本市道路之各管線機構。
2. 目前經試辦，由管線機構自行修復者，可免繳交修復費，於完成管溝挖掘後，並完成挖掘長度之一車道或全路寬銑鋪，本措施可使道路迅速恢復平整，不致有挖掘後局部凹陷或凸起之現象。
3. 配合路平專案實施，於路平施工前，由管理機關向管線機構提前告知，並整合各管線單位意見，檢討挖掘需求，惟目前對於管線機構事後申請挖掘並無強制約束力，故於修正草案內增訂於路平專案工程完工後始申請挖掘者，將加重其修復責任，以期有

效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埋。

（二）配套措施

1. 原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將俟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配合修正，俾使道路修復費之收取有所依循。
2. 為顧及本市道路品質，除宣導管線機構確依標準施工流程作業外，並持續落實道路品質抽查機制。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管理單位成本

無額外增加人力需求及計畫。

（二）本案預期效果及影響

預期可整合各管線機構挖掘需求，減少無必要或重複之申挖，為道路維護工程豎立一個良好典範，讓市民感受到本府對於道路品質有不同的施政成效及觀感。

五、公開諮詢程序

法規研擬修訂過程，均透過管線協調會議與各管線機構研商確定，試行以來多能配合辦理。